第六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)的(医用耗材购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医疗耗材购置),属于<u>工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(惠州市华健纺织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<u>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6.52</u>万元,资 产总额为<u>159.67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),属于();制造商为(/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提為基準開展打造機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森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9月14日

一、哈尔滨森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小微截图



二、惠州市华健纺织品有限公司小微截图

